



410644 S-2025



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Y 0070S-2025

固体饮料

2025-03-05 发布

2025-03-05 实施

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朱虎威、封雪连。

H N

Q B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陈皮、玫瑰茄、刺梨、重瓣红玫瑰、金花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奇亚籽、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五指毛桃、沙棘叶、天贝、丹凤牡丹花、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库拉索芦荟凝胶、明日叶、枇杷花、杜仲雄花、牛蒡根、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枇杷叶、关山樱花、蚕蛹、凉粉草（仙草）、连翘叶、玉米须、燕窝、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广东虫草子实体、地龙蛋白、菊粉、玛咖粉、海参、梨果仙人掌、乳粉、牛初乳粉、驼乳粉、脱脂乳粉、大豆肽粉、大鲵肽粉、植物提取物（水煮提取物）【绿茶提取物、桑叶提取物、乌梅提取物、火麻仁提取物、玉竹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百合提取物、丁香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甘草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猴头菇提取物、金银花提取物、桔梗提取物、橘皮提取物、莱菔子提取物、马齿苋提取物、麦芽提取物、苜蓿提取物、青果提取物、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提取物、砂仁提取物、山药提取物、益智仁提取物、紫苏提取物、薄荷提取物、丹凤牡丹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及籽类仁【核桃、腰果、巴旦木、扁桃仁、榛子、南瓜籽、西瓜籽、葵花籽、夏威夷果、碧根果、开心果、松子、花生、芝麻、板栗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粉【芒果、柚子、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百香果、菠萝、草莓、橙、黑加仑、木瓜、柑橘、哈密瓜、火龙果、蓝莓、梨、榴莲、李子、荔枝、蔓越莓、猕猴桃（奇异果）、柠檬、枇杷、苹果、葡萄、提子、桑葚、沙棘、树莓、黑莓、桃、无花果、香蕉、杏、杨桃、樱桃、石榴、人参果、杨梅、西瓜、葡萄、西梅、香蕉、凤梨、椰子、人参果、山竹、莲雾、菠萝蜜、柿饼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粉【萝卜、黄秋葵、竹笋、紫甘蓝、苦菊、荆芥、芫荽、黄花菜、蕨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红糖、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乳糖、麦芽糖醇、木糖醇、赤藓糖醇、山梨糖醇、抗性糊精、麦芽糊精、低聚果糖、聚葡萄糖、壳寡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制或不熟制、过筛、称量配料、混合、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

根据原料分为不同种类的固体饮料（原料名称+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料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规定。

2.1.3 刺梨、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2004年 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 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 第9号公告的规定。

2.1.6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 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2013年 第1号公告的规定。

2.1.8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 第19号公告的规定。

2.1.9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 第9号）。

2.1.10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 第4号）。

2.1.11 奇亚籽、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 第10号公告的规定。

2.1.12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 205号的规定。

2.1.13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 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 第10号公告的规定。

2.1.15 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计委生函[2013] 86号规定。

2.1.16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年 第12号）的规定。

2.1.17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 第2号）的规定。

2.1.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 第6号）公告的规定。

2.1.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 83号的规定。

2.1.20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 第8号公告的规定。

2.1.21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2013年 第17号的规定。

2.1.22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 第20号公告的规定。

- 2.1.23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24 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25 凉粉草（仙草）应符合 2010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26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 001 的规定。
- 2.1.2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 第 306 《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2.1.28 燕窝应符合 GH/T 1092 的规定。
- 2.1.29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 年 第 9 号）的规定。
- 2.1.30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 第 1 号的规定。
- 2.1.31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8 号）的规定。
- 2.1.32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 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33 玛咖粉应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 第 13 号）的规定。
- 2.1.34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
- 2.1.3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 2.1.36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2.1.37 大鲵肽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38 乳粉、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9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
- 2.1.40 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的规定。
- 2.1.41 坚果及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2 水果粉、蔬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的规定
- 2.1.4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4 白砂糖应符合 GB/T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5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7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2.1.48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 2.1.4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5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51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2.1.52 抗性糊精应符合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5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2.1.55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

2.1.56 壳寡糖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2.1.57 植物提取物（水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性状；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杂质
性状	细小颗粒或粉末状	
气、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a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b 氰化物（以 HCN 计）, mg/kg	≤ 0.05	GB 5009.36
^c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d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注： ^a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b 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 ^c 仅适用于添加海参、牡蛎、牡蛎肽粉的产品； ^d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注 1: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应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陈皮、玫瑰茄、刺梨、重瓣红玫瑰、金花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奇亚籽、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五指毛桃、沙棘叶、天贝、丹凤牡丹花、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库拉索芦荟凝胶、明日叶、枇杷花、杜仲雄花、牛蒡根、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枇杷叶、关山樱花、蚕蛹、凉粉草（仙草）、连翘叶、玉米须、燕窝、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广东虫草子实体、地龙蛋白、菊粉、玛咖粉、海参、梨果仙人掌、乳粉、牛初乳粉、驼乳粉、脱脂乳粉、大豆肽粉、大鲵肽粉、植物提取物（水煮提取物）【绿茶提取物、桑叶提取物、乌梅提取物、火麻仁提取物、玉竹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百合提取物、丁香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甘草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猴头菇提取物、金银花提取物、桔梗提取物、橘皮提取物、莱菔子提取物、马齿苋提取物、麦芽提取物、苜蓿提取物、青果提取物、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提取物、砂仁提取物、山药提取物、益智仁提取物、紫苏提取物、薄荷提取物、丹凤牡丹花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及籽类仁【核桃、腰果、巴旦木、扁桃仁、榛子、南瓜籽、西瓜籽、葵花籽、夏威夷果、碧根果、开心果、松子、花生、芝麻、板栗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粉【芒果、柚子、枣（大枣、酸枣、黑枣、红枣）、百香果、菠萝、草莓、橙、黑加仑、木瓜、柑橘、哈密瓜、火龙果、蓝莓、梨、榴莲、李子、荔枝、蔓越莓、猕猴桃（奇异果）、柠檬、枇杷、苹果、葡萄、提子、桑葚、沙棘、树莓、黑莓、桃、无花果、香蕉、杏、杨桃、樱桃、石榴、人参果、杨梅、西瓜、葡萄、西梅、香蕉、凤梨、椰子、人参果、山竹、莲雾、菠萝蜜、柿饼中的一种或几种】、蔬菜粉【萝卜、黄秋葵、竹笋、紫甘蓝、苦菊、荆芥、芫荽、黄花菜、蕨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红糖、白砂糖、食用葡萄糖、乳糖、麦芽糖醇、木糖醇、赤藓糖醇、山梨糖醇、抗性糊精、麦芽糊精、低聚果糖、聚葡萄糖、壳寡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制或不熟制、过筛、称量配料、混合、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考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